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 依據：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

(二)雲林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17627 號函

(三)依國教署 109 年 0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稱本規範)。

三、學生使用管理規定：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學習成效，若非必要，建議學生儘量避免攜帶行動載具等電子產品到校，在校期間如需連絡家長，可至辦公室向師長借用辦公室電話或使用公用電話；若攜帶到校，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行動載具泛指：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攜帶規定：

1、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自行向學校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(附件)，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，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。

2、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，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，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負責清點及回報，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。

(三)使用規定：

1.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2.使用手機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3.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4.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5.禁止使用學校相關電源充電，以維用電安全。

(四)違規處置：

1、到校期間違規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屬實者，第一次警告乙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乙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登記後，轉交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時歸還。

2、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且違規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屬實者。第一次警告兩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兩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登記後，轉交導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，當日放學時歸還。

3、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第一次警告乙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小過乙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時歸還。

四、本規範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(此聯由導師保管)

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

- 1、申請人：☐高中 ☐國中 _____年____班，姓名_____。
- 2、
- | 品項 | 申請時間 | 事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☐ 手機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可攜式電腦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平板電腦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其他_____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- 3、每學年務必重新申請。
- 4、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，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，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 負責清點及回報，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。
- 5、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，已申請但違規使用者，第1次警告1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1次處分；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及使用者，第1次警告2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2次處分；後續暫為保管的行動電話，當日放學時歸還，以防止再次違規。
- 6、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第一次警告乙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小過乙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時歸還。

監護人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生輔(教)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此聯由學務處存查)

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

- 1、申請人：☐高中 ☐國中 _____年____班，姓名_____。
- 2、
- | 品項 | 申請時間 | 事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☐ 手機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可攜式電腦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平板電腦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| ☐ 其他_____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_____ |
- 3、每學年務必重新申請。
- 4、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，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，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 負責清點及回報，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。
- 5、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，已申請但違規使用者，第1次警告1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乙次處分；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及使用者，第1次警告2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小過2次處分；後續暫為保管的行動電話，當日放學時歸還，以防止再次違規。
- 6、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第一次警告乙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小過乙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時歸還。

監護人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生輔(教)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